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柴财预〔2020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的 通 知

区人社局、医保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预指〔2020〕24 号）文件精神，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从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中安排 945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项目，请列入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和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功能科目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”特殊转移支付。

请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，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请相关单位

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上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：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分配表

单位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
人社局（就业局）	150	创业担保贷款贴息
人社局（社保局 农保局）	493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
医保局	2200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
人社局（社保局）	2000	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
人社局（社保局）	4000	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
民政局	612	农村低保补助
合计	9455	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5 日印发